

河北省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
冀标委办〔2021〕5号

河北省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》的 通 知

省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管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1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河北省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6日



2021 年全省标准化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。全省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推进各领域标准化建设，按照“质量第一、效率优先”的原则，构建和实施新型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现代产业体系、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引领性作用，促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。

一、围绕“三重四创五优化”，实施标准化战略

1. 以标准化助力雄安新区高质量建设。落实省政府与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标准委达成的《会谈纪要》，开展“雄安标准”内涵、外延的研究，争取建立雄安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的通道，积极协调国家优质标准化资源支持雄安新区建设。加快雄安新区标准化体制机制建设，落实《关于创造“雄安质量”、建设雄安标准体系的工作方案》，完善《“雄安质量”工程标准体系》，重点围绕智慧城市、海绵城市、交通路网、水利防洪，市政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，加快雄安标准制

定和雄安标准体系建设，推动雄安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。抓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、服务雄安新区生态建设的省地方标准编制工作。

2. 以标准化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。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协调标准化工作，支持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京津冀区域协调国家标准制定。深化京津冀“3+X”标准协调发展模式，在产业、交通、环保、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加强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市要加强与京津相关部门的沟通、合作，及时跟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，积极谋划提出协同标准化项目，力争在更多领域开展京津冀协同地方标准研制，协同推进相关标准的实施应用，助力产业转移、交通一体化和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。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关政策的落地落实，开展相关标准化研究，推动京津优质教育、医疗资源向河北延伸，抓好通武廊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建设。

3. 服务冬奥会推动冰雪产业发展。积极推进已列入计划的滑雪板、冰球运动等国家、行业标准制定，适时谋划成立省级冰雪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或分技术委员会），以冬奥会为契机促进我省冰雪产业发展，抓好张家口冰雪产业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提出并组织起草冬奥会有关省地方标准，支持张家口市开展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。加强标准宣贯、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助力冬奥会各项筹备工作。

4.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、重大民生工程。要认真学习研究相关

文件要求，找准标准化工作切入点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将标准化工作融入进去，提供标准支撑，需要制定新标准的，随时立项，重点支持。在“四创”和“五优化”的许多方面，标准化工作都有一定基础，面对新要求，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市一定要选好题、立好项，实质性参与进去，发挥标准化的功能作用。积极推进区块链、新型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标准应用，重点选择数字经济、平台经济、智慧城市、智慧旅游等领域，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，开展新技术、新业态标准化活动，创新标准化工作领域。

二、围绕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新型标准体系建设

5. 深化“六大标准体系”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完善“六大标准体系”，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先进适用的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，实行动态优化，始终保持标准体系的先进性、科学性。要强调标准体系应用，把标准作为实施行业管理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，在应用中提高水平、发挥作用。

6. 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。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重大战略需求，突出我省区域特色，重点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、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、生态环保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，2021年制定省地方标准120项以上。要加强新型标准体系的系统研究，强化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统筹各类技术资源，着力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。加强已立项的地方标准的督导，推动项目按期完成。省住建厅、省卫健委根据需要，做好工程建设、食品安全类

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7.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建设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国家相关专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，聚焦钢铁、石化、生物制药、电子信息、高端制造、氢能等 18 个重点产业链和重点项目建设，建立产业链标准体系和重点项目标准体系，推进标准化向专业领域延伸。各市要因地制宜，针对区域特色产业或特定领域，有重点地开展专业标准体系建设，提升市县标准化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8. 加强地方标准管理。加快制定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实施细则，严格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程序，严禁超范围制定标准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标准质量。各市、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在标准立项、审查等环节严格把关，提高地方标准技术水平。2021 年，要进一步缩减一般性地方标准立项计划，增加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专项计划。对现有省、市地方标准依法开展复审清理，优化标准结构。各市（含雄安新区）要严格按照《标准化法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安排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。加强计划管理，严格执行冀市监函〔2020〕951 号的规定，已发布的地方标准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备案。

三、围绕建立现代产业体系，实施先进标准引领

9. 持续推进“百城千业万企”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。按照总局部署，推动专项行动由试点先行转入全面对标达标阶段。要总结石家庄、唐山、沧州、廊坊、衡水等试点市的经验，研究制定全面对标达标提升方案，广泛发动企业开展标准比对分析、技

术验证、协同攻关和成果创新，采用和制定先进标准，促进产品质量提升、产业转型升级，规范发展新产业、新业态。

10. 深入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。积极参与国家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，鼓励我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。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、区域特色产业重点领域，评价发布 30 个河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，分享领跑经验，引领产业发展。

11. 扎实推进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研制。认真总结第一批项目研制经验，提炼标准创新族对产业链形成、拓展以及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协同高效运转的作用机理和方式、方法。依托重点企业，联合上下游企业，组织专题培训和项目研制经验交流会，加快第二批 15 项系列技术标准创新族项目建设。

12. 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。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实施流程再造推动标准创新。聚焦钢铁、石化、生物制药、电子信息、高端制造、氢能等 18 个重点产业链，通过创新技术专利化、专利标准化、标准产业化，实现产品创新、生产模式创新和产业创新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进一步健全科技创新和标准创新互融互促机制。推动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重点示范项目，鼓励企业争创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。

四、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开展标准国际化活动

13. 鼓励和引导标准引进来和走出去。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，对标国际先进，提升产品品质；以产品、工程、服务走出去带动中国标准走出去，促进贸易国际化和“一带

一路”标准联通。

14. 推动企业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制修订。鼓励引导我省企事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 120 项以上，提升我省重点企业、重点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。会同省财政厅修订《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》。

五、围绕提升标准化效能，强化标准实施

15. 加强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。制定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检查计划，加强强制性标准的实施监督，依法处理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。各有关部门要将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和行业监督管理有机结合，发挥强制性标准在规范行业发展、促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。

16. 高度重视标准实施应用。标准应用，才能产生效果。各有关部门、各市要把推广实施标准与推动行业发展、社会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，对具有全局性、关键性重大标准，要专门组织宣贯。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标准实施，各类标准化技术机构要做好企业实施标准的技术指导。地方标准提出部门，要抓好每项标准的实施，及时反馈标准实施情况，要扭转重标准制定、轻标准实施的被动局面。

17. 建立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。重点抓好在建的 23 个国家级和 85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。各市要加强调度、督导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要认真总结示范试点建设规律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适时召开全省标准示范试点工作现场观摩会，总结交流

示范试点建设经验。

18. 加强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管理。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鼓励和推动全省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聚焦县域特色产业振兴、区域经济发展和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壮大，引导和规范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，加快先进团体标准研制。按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。

六、围绕全面标准化建设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

19. 加强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。落实全国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突出抓好种子研发、生产标准的研制，完善农业产业链、农村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，推进农业全领域标准化建设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、农村厕所改造、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重点、难点领域的标准化建设，组织制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30项以上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。各市应围绕农业农村绿色发展、文化建设、乡村治理和农村民生等领域制定一批市级地方标准。加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，完成滦州市、承德县、曹妃甸新区三个国家级示范试点的最终考核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工作经验。新建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示范试点建设要求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完成阶段性任务。省林业和草原局要继续抓好5个国家林草标准化示范区建设。

20. 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建设。紧跟先进制造业发展趋势，积极推动生物医药、高端装备、信息智能、两化融合、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服务型制造以及先进轨道交通、智能汽车、新能源、

新材料、增材制造、绿色包装等领域最新国家、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，适时制定我省配套标准，引领制造业高端化。加强工业基础、钢铁、建材、化工等领域升级换代标准的实施，实现产业链现代化。运用六类标准去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，促进特色传统产业绿色化。石家庄、廊坊、唐山市要重点抓好高新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等 3 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，引领高端高新产业发展。

21. 加强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军民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开展军民通用地方标准制定；加强地方标准在国防建设中适用性分析，建立我省国防建设中采用地方标准目录，推动军民融合标准信息平台建设。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抓好已发布15项军民通用地方标准的实施。充分发挥军民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，探索研究标准化军民融合新机制。

22. 加快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建设。围绕百年住宅、百年公共建筑、绿色建筑、超低能耗建筑、海绵城市、韧性城市、城市设计、村镇建设等方面，研究制定城乡高质量建设标准 20 项，编制 8 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拟编制 40 项工程建设标准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。

23.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工作。根据环境质量发展要求和经济、技术条件，适时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强制性省地方标准。大力开展节能标准化工作，加快节能增效降碳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积极制定重点用能行业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引导值省地方标准。加强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化工作，

加快修订用水定额省地方标准，制定一批生态保护和修复、节水、节地、资源合理利用等方面的地方标准，探索开展钢铁企业、高速服务区等节水评价标准研究，促进绿色发展。2021 年完成 20 项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类省地方标准制修订。

24. 标准化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围绕现代物流、智能交通、智慧城市、金融服务、科技服务、电子商务、物联网、文化旅游、养老托幼、残疾人服务、家政服务等领域，加快制定一批现代服务业地方标准，2021 年力争完成 20 项以上。积极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，石家庄、沧州、保定、唐山、衡水市要抓好河北冠卓等 7 项试点完成终期评估，廊坊市、唐山市要积极推进“通武廊”、迁安基本公共服务国家级试点建设，完成中期评估。

25. 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。认真研究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相关标准的研制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，加强营商环境、市场体系及监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。2021 年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、公共安全、社会信用、医疗卫生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社会工作、减灾防灾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。抓好在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建设，廊坊燕达国际健康城、沧州市东光行政审批局试点完成中期评估，争取完成最终评估。

26.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标准化工作。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标准化研究，总结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经验，探索建立疫情防控标

准体系。鼓励医疗卫生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开展卫生防疫治理、服务、用品，生物制品、先进医疗装备、生物基材料生物技术应用领域等应用标准的研制。

七、推动标准化综合改革，构建标准化工作新格局

27. 做好“十四五”标准化工作谋划。按照大质量、大市场、大标准的理念，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统领，统筹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各领域未来发展的标准化需求，积极谋划“十四五”标准化发展的目标、任务、路径和政策措施，列入相应规划。

28. 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。致力于建立运行高效的标准化工作体系，统筹各部门、各行业的标准化资源，加强省市标委会和各行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建设。充分调动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。积极协调国家优质标准化资源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。

29. 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。修订《河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，加强和完善技术委员会管理、监督和考核机制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对长期不能有效开展工作的予以撤并。已建立技术委员会的部门，要加强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在项目、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发挥其在标准化研究、标准制定、标准实施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。各技术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开展专业标准化业务。2021年力争新建3~5个省级技术委员会，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。

30.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。省标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市

要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人员培训，重点加强基层标准化人员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。支持技术委员会、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开展标准化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承担标准制定、示范试点建设，在实践中培养标准化人才。加强省、市标准化院（所）的标准化研究能力提升，提高专业水平。支持高校开展标准化通识教育，开设标准化相关专业或课程。积极开展与京津和先进省市的标准化交流活动。

31. 加强标准化宣传。运用各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在世界标准日、质量月等时机，宣传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社会治理、提升公共服务等方面典型，传播标准化理念，营造推进标准化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

省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6日印发
